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: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
號5樓

承辦人:劉純麟

電話: (02)29603456 分機5833

傳真: (02)29678534

電子信箱: AT6902@ntpc. gov. tw

受文者: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:新北工建字第114225613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(2256133 國土署來函.PDF、2256133 宣導計畫.pdf)

主旨:為強化防範一氧化碳中毒觀念,請依「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」辦理事項相關宣導事宜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年10月22日國署建管字第 11401168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會向會員宣導轉知項目如下:
 - (一)有關本市建築物做居室使用場所應特別注意通風之設計 及施工過程之通風。
 - (二)對於集合住宅管道間做通風管道者,宣導裝置強制排氣 設備或逆止閥門。
 - (三)落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項目表之複查工作,如有 違反法令規定者,應要求改善。
- 三、有關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之宣導影片、海報等,公布於內政 部消防署防災知識網之下載專區內,請貴公會自行運用加 強宣導,並於網頁設置該頁面連結功能,以提供民眾參





考。

正本: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室內裝

潢業職業工會

副本: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電 2005/11/17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

地址: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
號

聯絡人:紀芷榆

聯絡電話:02-87712791 電子郵件:jjy@nlma.gov.tw

傳真:

受文者: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:國署建管字第114011684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及說明一(1141204195 1140116849 114D2046407-01.pdf、

1141204195_1140116849_114D2046408-01.pdf、1141204195_1140116849_114D2046409-01.odt)

主旨:為強化民眾防範一氧化碳中毒觀念,請依「加強防範一氧 化碳中毒宣導計畫」(如附件1)辦理相關宣導事宜,詳 如說明,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4年10月16日內授消字第1141605159號函(如 附件2)辦理。
 - (一)按旨揭計畫之附件1分工表項次十二,有關「建築物通風 安全管理」實施項目如下:
 - (二)落實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,發揮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管理機制,自主診斷所屬住戶之居家安全品質。
 - (三)對轄內建築師事務所、工程顧問公司、營造業、室內設計公司等機構宣導,建築物作居室使用場所,應特別注意通風之設計及施工過程。
 - (四)對於集合住宅管道間作通風管道者,宣導裝置強制排氣 設備或逆止閥門。





- (五)加強宣導住家陽台加蓋對於一氧化碳中毒意外發生之影響性。
- (六)落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項目表之複查工作,如有 違反法令規定者,應要求改善。
- 二、有關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之宣導影片、海報等,公布於內政 部消防署防災知識網之下載專區內,請各辦理機關自行運 用加強宣導,並於機關網頁設置該頁面連結功能,以提供 民眾參考。
- 三、另按旨揭計畫陸、二,請各辦理機關本諸權責彙整114年1 月份至12月份執行成果,並填寫旨揭計畫附件2「加強防範 一氧化碳中毒宣導執行成果表」(具體填寫執行內容並量 化相關數據)於115年1月15日前,以免備文電子郵件提供 本案承辦人員彙整。

正本: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

副本: 電 2025/10/22文章





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計畫
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7 日內政部內授消字第 1020824852 號函頒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6 日內政部內授消字第 1060823195 號函修正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6 日內政部內授消字第 1131602509 號函修正

壹、目的:

為協助民眾遠離一氧化碳中毒危險,由各機關本於權責,分工合作全面推動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各項措施,並持續辦理宣導,以杜絕一氧化碳中毒案件,維護民眾生命安全。

貳、預期目標:

- 一、整合各政府機關資源,全面加強辦理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之相關措施。
- 二、妥適運用各學校、民間公司團體之宣導管道,協請多方配合加強辦 理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。
- 三、有效提升民眾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之安全觀念,減少一氧化碳中毒所 致死傷案件。

參、辦理機關:

- 一、主辦機關:內政部。
- 二、辦理機關:經濟部能源署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教育部、教育部體育署、交通部中央氣象署、交通部觀光署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、內政部消防署及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。

肆、執行期程:每年度1月1日起至12月31日。

伍、執行措施(表列如附件1):

- 一、 內政部消防署:
 - (一)定期整合本計畫相關辦理機關之執行情形,並依執行結果檢討、 修訂本計畫。
 - (二)委託專業機構持續辦理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複訓課程。
 - (三)設計製作防範一氧化碳中毒文宣資料(如短片、海報、廣播插播 帶),透過媒體宣導民眾防範觀念。
 - (四)辦理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(消防局)危險物品管理法令講習。

- (五)彙整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一氧化碳中毒災例。
- (六)規劃於每年 12 月 16 日「一氧化碳預防日」辦理宣導活動,並 於每年 12 月至翌年 2 月「一氧化碳預防季」協調辦理相關宣導 活動。
- 二、 經濟部能源署:針對使用天然氣之用戶辦理宣導:
 - (一)透過媒體宣導民眾注意天然氣熱水器及爐具使用安全。
 - (二)協調與督導天然氣公司執行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與輔導協助用 戶執行改善作業。
- 三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:落實熱水器檢驗機制:
 - (一)落實燃氣器具安全檢驗機制,避免不合格之熱水器危害民眾使用 安全。
 - (二)熱水器製造出廠時,於正面貼附使用安全警語,提醒消費者使用 熱水器時注意保持通風以防範一氧化碳中毒,及屋外式熱水器應 安裝在屋外通風處。

四、教育部:

- (一)強化學生寄宿舍之安全:
 - 1、加強檢查及改善校內學生宿舍熱水器設備及建築通風環境。
 - 2、協請當地消防單位共同訪視學生校外寄宿場所,如有發現一氧 化碳中毒潛勢,輔導改善。
 - 協請當地消防單位共同宣導寄宿校外學生自我診斷危險因子,
 注意防範一氧化碳中毒。
- (二)加強學生之安全防範觀念:
 - 將防範一氧化碳中毒觀念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「安全教育」 議題,結合相關領域課程及教科書內容實施,從小紮根安全教育。
 - 2、函請各國民中、小學學校運用內政部消防署消防防災館及各縣 市政府(消防局)網站之宣導素材,於寒流來襲時提醒學生、家 長注意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事件之發生。

3、請各級學校辦理防範一氧化碳中毒講習訓練,強化學生防治一氧化碳中毒知能及居家(賃居)住所自我安全檢視,以維護學生安全。

五、教育部體育署:

- (一)督導各縣市政府針對轄內健身中心等運動休閒場所定期實施防範 一氧化碳中毒安全宣導。
- (二)請各縣市政府執行健身中心等運動休閒場所聯合檢查時,邀集當 地消防及建管單位一併檢查燃氣熱水器安裝及居室通風情形,發 現一氧化碳中毒潛勢,立即要求改善。

六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:

- (一)督導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落實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,發揮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管理機制,自主診斷所屬住戶之居家安全品質,透過管理組織的自治管理,共同維護居住安全,減低一氧化碳中毒危害事件發生。
- (二)督促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對轄內建築師事務所、工程顧問公司、 營造業、室內設計公司等機構宣導,建築物作居室使用場所,應 特別注意通風之設計及施工過程。
- (三)對於集合住宅管道間作通風管道者,宣導裝置強制排氣設備或逆 止閥門,以有效排出、阻絕住戶處所產生之一氧化碳或污濁氣體, 避免因管道間「逆風倒灌」自然通風作用,造成住戶二次施工堵 住管道(為避免浴廁間流通異味)及一氧化碳擴散危險。
- (四)加強宣導住家陽台加蓋對於一氧化碳中毒意外發生之影響性,以 避免民眾因住家環境通風不良而造成中毒事件。
- (五)落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項目之複查工作,如有違反法令規 定者,應要求改善。

七、衛生福利部:

運用關懷弱勢民眾訪視及慰問獨居老人之時機,併案宣導居家安全訪視診斷。

- 八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:強化民眾防範一氧化碳中毒觀念: 透過當地衛生局及醫療衛生團體實施宣導,教育民眾瞭解一氧化碳 中毒症狀及中毒病患緊急處理方式。
- 九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:

督導各縣市政府衛生單位查察餐廳環境及食品衛生時,向業者宣導 營業時需特別注意環境通風狀況,避免發生一氧化碳中毒。

十、內政部消防署、交通部中央氣象<u>署</u>、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<u>及</u>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:

於發布報導低溫特報時,宣導民眾使用熱水器及瓦斯爐等爐具時, 應特別注意環境通風狀況,以避免一氧化碳中毒。

十一、交通部觀光署:

- (一)透過觀光旅館書面檢查等方式,加強向觀光旅館業者宣導防範一 氧化碳中毒;另督導各縣市政府針對列管有案之旅館業及民宿定 期實施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安全宣導。
- (二)透過觀光旅館不定期聯合檢查,邀集當地消防單位一併檢查業者 燃氣熱水器安裝情形,如有發現一氧化碳中毒潛勢,立即要求改善;另請各縣市政府執行旅館業及民宿檢查時,邀集當地消防單位一併檢查燃氣熱水器安裝情形,如有發現一氧化碳中毒潛勢,立即要求改善。

十二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:

- (一)依照本計畫內容,依轄區特性訂定細部執行計畫,計畫施行期間為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,並聯合民政、教育、行政、社會、勞工、公所等政府公部門,除透過各種公開場合、媒體通路加強宣導外,並協請各縣市燃氣供應業者(如天然氣公司、瓦斯行)、相關公會、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、民間志工團隊、學校、及社會團體、民間公司等,全力配合加強宣導。
- (二)印製相關宣導資料,廣為發放宣導。
- (三)辦理燃氣熱水器更換、遷移補助案件之轄區宣導、合格廠商清冊

建置、申請案件受理及核銷、裝設情形查驗及統計報表陳報等相關事官。

- (四)針對轄內資訊不足或偏遠社區,應強化宣導作為,以有效提升該等區域民眾之安全觀念。
- (五)必要時將細部計畫執行情形提報所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首長 主持之公共安全會報或治安會報,以秉持政府一體之精神,共同 落實相關工作。
- (六)每年12月至翌年2月「一氧化碳預防季」期間加強辦理相關宣導 活動。

陸、注意事項:

- 一、於本計畫執行期間(1月1日至12月31日),如遇連續假期(如春節)或發布低溫特報,請各辦理機關加強執行相關宣導措施。
- 二、於本計畫執行期間,請各辦理機關本諸權責彙整1月份至12月份執 行成果並填寫附件2之成果表(具體填寫執行內容並量化相關數 據),於翌年1月15日前函送內政部消防署彙整。
- 三、有關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之宣導資料,公布於內政部消防署消防防災 館(網址 https://www.tfdp.com.tw/cht/index.php?code=list&ids =1),請各辦理機關自行運用加強宣導,並於機關網頁設置該頁面連 結功能,以提供民眾參考。

柒、經費:由各辦理機關自行編列預算辦理本計畫相關事宜。

捌、督導、考評及獎懲:

- 一、由內政部消防署擇重點轄區辦理督導事宜,必要時並得聯合其他辦理機關實施督導事宜。
- 二、由各辦理機關自行針對權責執行措施制定考評及獎懲事宜。
- 三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針對細部執行計畫執行結果辦理考評,並評定轄內單位及個人辦理之優劣情形,辦理獎懲事宜。

玖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,得隨時補充或修正之。

附件1 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計畫辦理機關執行措施分工表

項次	實施項目	辦理機關
	計畫之訂定與檢討:	
_	(一)整合、檢討與修訂本計畫。	(一)內政部消防署
	(二)依各直轄市、縣(市)轄區特性訂定、函報、檢討修	(二)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	正細部執行計畫。	
_	委託專業機構持續辦理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複	內政部消防署、
_	訓課程。	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	一、設計製作防範一氧化碳中毒文宣資料(如短片、海	
	報、廣播插播帶)。	
三	二、規劃於每年 12 月 16 日「一氧化碳預防日」辦理	內政部消防署
	宣導活動,並於每年 12 月至翌年 2 月「一氧化	
	碳預防季」協調辦理相關宣導活動。	
四	辦理燃氣熱水器更換、遷移補助案(視財務狀況自行編	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	列預算補助)。	且指 中 一种 (中) 政内
五	針對所屬辦理一氧化碳相關法規、宣導措施之研討會或	內政部消防署、
<i>I</i> L	講習訓練。	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	一氧化碳中毒案例之彙整、分析:	(一)內政部消防署
六	(一)彙整全國各直轄市、縣市之一氧化碳中毒案例。	(二)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	(二)分析轄內一氧化碳中毒災例相關資訊。	
	使用天然氣一氧化碳中毒防範措施:	
セ	(一)宣導民眾注意天然氣熱水器及爐具使用安全。	經濟部能源 <mark>署</mark> 、
	(二)協調與督導天然氣公司執行相關宣導並輔導協助	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	用户執行改善作業。	
	落實熱水器檢驗機制:	
	(一)落實燃氣器具安全檢驗機制,避免不合格之熱水器	
入	危害民眾使用安全。	經濟部標準檢驗局
	(二)熱水器製造出廠時,於正面貼附使用安全警語,提	
	醒消費者使用熱水器時注意保持通風,及屋外式熱	
	水器應安裝在屋外通風處。	
九	強化學生寄宿舍之安全措施:	
	(一)加強檢查及改善校內學生宿舍熱水器設備及建築	教育部、
	通風環境。	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	(二)協請當地消防單位共同訪視學生校外寄宿場所,如	

	T	T
	有發現一氧化碳中毒潛勢,輔導改善。	
	(三)協請當地消防單位共同宣導寄宿校外學生自我診	
	斷危險因子,注意防範一氧化碳中毒。	
	加強學生之安全防範觀念:	
	(一)將防範一氧化碳中毒觀念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	
	育「安全教育」議題,結合相關領域課程及教科	
	晝內容實施,從小紮根安全教育。	
	(二)函請各國民中、小學學校運用內政部消防署消防防	教育部、
+	災館及各縣市政府(消防局)網站之宣導素材,於寒	
	流來襲時提醒學生、家長注意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事	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	件之發生。	
	(三)請各級學校辦理防範一氧化碳中毒講習訓練,強化	
	學生防治一氧化碳中毒知能及居家(賃居)住所自	
	我安全檢視,以維護學生安全。	
	強化健身中心等運動休閒場所之安全:	
	(一)督導各縣市政府針對轄內健身中心等運動休閒場	
	所定期實施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安全宣導。	业 女
+-	(二)請各縣市政府執行健身中心等運動休閒場所聯合	教育部體育署、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	檢查時,邀集當地消防及建管單位一併檢查燃氣熱	直转中、旅(中)政府
	水器安裝及居室通風情形,發現一氧化碳中毒潛	
	勢,立即要求改善。	
	建築物通風安全管理:	
	(一)督導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落實公寓大廈管理條例	
	相關規定,發揮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管理機制,	
	自主診斷所屬住戶之居家安全品質。	
	(二)督促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對轄內建築師事務所、	
	工程顧問公司、營造業、室內設計公司等機構宣 導,建築物作居室使用場所,應特別注意通風之設	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
+=	等, 廷梁物作店至使用场所, 應特別汪息通風之政 計及施工過程。	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	(三)對於集合住宅管道間作通風管道者,宣導裝置強制	
	排氣設備或逆止閥門。	
	(四)加強宣導住家陽臺加蓋對於一氧化碳中毒意外發	
	生之影響性。	
	(五) 落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項目表之複查工	
	作,如有違反法令規定者,應要求改善。	
十三	透過當地衛生局及醫療衛生團體實施宣導,教育民眾瞭	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

	解一氧化碳中毒症狀及中毒病患緊急處理方式。	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十四	強化使用炭火或瓦斯器具煮食餐廳之安全管理:	
	督導各縣市政府衛生單位查察餐廳環境及食品衛生	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
	時,向業者宣導營業時需特別注意環境通風狀況,避免	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	發生一氧化碳中毒。	
	建立防範一氧化碳中毒預警機制:	內政部消防署、
上エ	於發布報導低溫特報時,宣導民眾使用熱水器及瓦斯爐	交通部中央氣象 <mark>署</mark> 、
	時,應特別注意環境通風狀況。	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、
	-1 1010 111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	直轄市、縣 (市)政府
	強化觀光旅館業、旅館業及民宿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之安	
	全管理:	
	(一)透過觀光旅館書面檢查等方式,加強向觀光旅館業	
	者宣導防範一氧化碳中毒;另督導各縣市政府針對	
	列管有案之旅館業及民宿定期實施防範一氧化碳	
十六		交通部觀光署、
	(二)透過觀光旅館不定期聯合檢查,邀集當地消防單位	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	一併檢查業者燃氣熱水器安裝情形,如有發現一氧	
	化碳中毒潛勢,立即要求改善;另請各縣市政府執	
	行旅館業及民宿檢查時,邀集當地消防單位一併檢	
	查燃氣熱水器安裝情形,如有發現一氧化碳中毒潛	
	勢,立即要求改善。	在北京到 的
++	運用關懷弱勢民眾訪視及慰問獨居老人之時機,併案宣道及京文計組於監。	
	導居家安全訪視診斷。 佐名古轄市、影(市)轄戸特州,運用政府八部門及名八	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1 .	依各直轄市、縣(市)轄區特性,運用政府公部門及各公 民營機構、志工團隊等力量辦理宣導,並針對轄內資訊	古靛市、殷(市)妆应
T.A.	民宫機構、心上團隊等刀里辦理 宣等, 业針對轄內員訊不足或偏遠社區強化相關宣導作為。	且 行 中 、 が
	_	
十九	每年12月至翌年2月「一氧化碳預防季」期間加強辦理 相關宣導活動。	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○○○○ (機關名稱)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執行成果表

年

項次	宣	[導事項及作為	統計數	備註
1	電視媒	電視專訪	則	
2	體宣導	電視託播	則	
3	廣播媒	廣播專訪	則	
4	體宣導	廣播託播	則	
5	平面媒	刊物報導	則	
6	體宣導	報紙報導	則	
7		新聞稿	則	
8		網路專欄(專訪)	則	
9	網路媒	社群媒體 (Faxebook、Twitter、 YouTube…等)	則	
10	贈宣導	各式網路活動 (網路活動、答題競賽、活動網 站製作…等)	式	
11		官方網站	則	
12	고 나 III	廣告看板	次	
13	户外媒 體宣導	跑馬燈	式	
14	服旦寸	電子看板	式	
15		影片	支	
16		廣播	則	
17	各類 製作物	海報、圖卡、懶人包	則	
18	衣仆物	宣導品	款	

19	記者會	場	
20	實體宣導活動	場	
21	客語、身障、長者、 原住民族、新住民、 婦女等特殊族群防災宣導	式	
22	其他	次次	透過電影院公益廣告,宣導防範一 氧化碳中毒,共〇次。 運用電信業者簡訊辦理宣導,共〇 次。
		日户	於各級政府機關懸掛紅布條或宣導 海報,共〇日。 由各級政府機關、燃氣供應業者、 民間志工團體等人員辦理居家訪 視,共〇戶。
		次	學校加強學生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安全教育宣導,共〇次。 (請自行增列)

【備註】本表每年統計彙報1次,請各辦理機關本諸權責彙整1月份至12月份 執行成果(請填寫執行成果並量化相關數據),於翌年1月15日前函送 內政部消防署彙整。